

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试点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KGSF(ZB)-20232723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44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4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试点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32723

项目名称：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试点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试点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试点服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	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试点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试点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
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1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其他：

（1）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
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
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
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4009980000。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 029-867884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南梯 24 层 A 区

联系方式: 029-81310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妙钰

电话: 029-81310033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试点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	ZKGSF(ZB)-20232723
3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电话：029-86788424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妙钰 联系电话：029-81310033、17792634642 邮箱：2441174838@qq.com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方案编制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检测费、风险、管理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日。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项目属性	服务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试点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p> <p>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试点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17	资格证明文件	

		<p>2)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18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9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1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公告、变 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2	是否允许递交 多个备选投标 方案	否
23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 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2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之间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28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9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
3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壹万捌仟壹佰柒拾元整（¥18170.00）。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其他	<p>1、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41174838@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2、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p>

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 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 3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 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 7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4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4.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4.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4.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4.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4.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4.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4.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服务期、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

的同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采购线上项目要求为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方案编制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检测费、风险、管理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6.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1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9.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0.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0.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0.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0.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0.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服务指南 •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1.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

续活动。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做任何更改。

23.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3.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0.7.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3.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方案、项目主管、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服务质量、保密等保证措施、机构和制度建设、服务承诺、业绩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

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8.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30.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 无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5.7 质疑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前台

33.8.4 联系电话：029-81310033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中环大厦 A 座南梯 24 层 A 区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5.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5.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 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Center' interface with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ing 'My Profile', 'My Services', 'Funding Projects/Contracts', 'Bidding History', and 'Order History'. The 'Funding Projects/Contracts' section is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ree projects:

- Medical University Library Procurement Project**
Project ID: GDJY20082307HG025
中标 (成交) 金额: 997,880 元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10
Status: 已融资
Action: 申请贷款
- Agricultural College Equip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Project ID: GDJY20081410HG040
中标 (成交) 金额: 3000000 元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03
Status: 未融资
Action: 申请贷款
-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Project**
Project ID: GZJCZB2020-082
中标 (成交) 金额: 2000000 元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02
Status: 未融资
Action: 申请贷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额：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占总营业额：100 %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必选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元） 元	● 可接受利率（年化）： <input type="text"/> 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	● 预计用款周期： <input style="width: 100px;"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请选择
● 贷款资金用途：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 贷款资金用途：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确认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 区 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下一步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省内支行草拟产品 →严先生	贷款金额 上限1000万 贷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提交融资意向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6.2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产品 - 1 | “订单贷”

北京银行 |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所属银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贷款类型:	订单融资
共同借款人:	无	年化利率:	4.35-5.655%
贷款上限:	上限2000万	贷款期限:	最长一年
还款方式:	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担保形式:	免抵押
申请要件:	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	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 BOBSHANXIDDD

其他条件: 1. 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 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 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 无重大违约记录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3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2〕86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 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 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36.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36.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所有提交的证件、资质、文件与印章一致
		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性审查	响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3 综合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 10$ <p>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业绩 (9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服务方案 (44 分)	<p>项目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明确理解，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方案内容适用于本项目计 9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明确理解，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建议，建议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计 6 分； 3. 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p>平台架构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餐饮油烟监管软件建设平台设计架构完整、平台便于操作，功能模块分配须结合本项目业务系统应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9 分； 2. 针对餐饮油烟监管软件建设平台设计架构完整、平台便于操作，功能模块分配须结合本项目业务系统应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6 分； 3. 架构设计不明确或功能模块不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p>关键技术响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内容需进行实质性响应，对于加“▲”号的指标内容提供系统截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重点、难点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提出餐饮油烟污染大型数据平台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供有相应解决措施及方案计 8 分； 2. 能够提出餐饮油烟污染大型数据平台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缺少相应解决措施及方案计 5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p>时间进度控制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餐饮油烟污染大型数据平台建设，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安排完整详尽，确保服务工作完成计 8 分； 2. 针对餐饮油烟污染大型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进度安排不详细或进度安排不明确，不能确保按期完成计 5 分； 3. 无项目进度安排内容或进度安排不利于项目进行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能力 (37 分)	<p>项目团队：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每增加一个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 1 分，累计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 人（含）以上，人员安排具体、分工明确计 6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 5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计 4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 5 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p>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包含：①售后人员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和操作流程；⑤售后服务方式；⑥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可行性高，得 12 分；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8 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可行性低得 4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①组织协调措施；②应急方案及措施；③验收措施。 组织措施内容完善、可行性高，得 9 分； 组织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6 分； 组织措施内容不完善、可行性低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以上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则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为本项目(包号)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 (￥小写) (以下简称“合同
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完成, 所需点位全部联入平台后并验收合格支
付合同额的 30%, 剩余款项于 2024 年分 3 批次支付完成 (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
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通用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如有)

附件 1-采购需求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2-6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2 “合同价”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 3 “服务”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适用性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 1 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质量保证

4. 1 成果递交期或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4.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 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 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 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

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付款及验收

6.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相应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项目验收

(1) 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

将拒绝验收，中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件。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转包、分包

7.1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7.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

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按照《陕西省餐饮油烟治理专项方案（2023-2027年）》、和《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及《西安市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对1000平米以上大型餐饮单位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试点工作，进一步引导督促餐饮单位安装并有效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实现达标排放。

餐饮油烟监管软件需实现餐饮油烟污染大型数据平台化管理，可容纳上万台油烟在线监控设备，主要功能包括：用户分角色权限管理、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查看及统计分析、餐饮企业一企一档信息管理、餐饮企业分类管理、油烟污染案件全过程闭环管理、油烟净化器清洗电子台账、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管理等。

微信公众号管理平台需实现现场执法及案件管理，可将相关预警信息推送到监管部门、餐饮企业、油烟治理单位、第三方监管服务商，实现联动预警。

1、西安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是为了对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状况开展实时连续跟踪监测，实时采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实现对油烟治理的监管，并提前判断餐饮油烟排放走势，变事后处理为事前预防，变末端控制为全过程监管，并形成专业数据报表，为监管提供决策参考。

1.1. 用户权限管理

- (1) 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包括超级管理员、区级及街道管理员、企业管理员；
- (2) 上级管理员实现下一级管理员的增、删、改、查的功能；
- (3) 不同权限管理员对菜单以及菜单中各项操作的权限不一样。

1.2. 地图模式

- (1) 实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油烟监测点所在的位置及状态信息；
- (2) 对油烟监测点处于不同的状态设置不同颜色的图标表示，红色为超标企业、绿色为正常企业、灰色为离线企业；

1.3. 列表模式

- (1) 列表显示全部油烟监测点实时油烟浓度数据、净化器、风机开关状态及监控设备状态；

- (2) 可通过选择区域进行筛选，也可通过关键字搜索企业，筛选在线或离线设备；
- (3) 可查看每个监测点的详细信息，包括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操作；
- (4) 列表查询结果可直接导出 excel 文档。

1. 4. 实时数据

- (1) ▲通过数据查询功能可实时查看每秒钟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曲线，三种污染物分不同的颜色显示；
- (2) 通过生动图标可实时查看净化器工作状态、风机开关状态、净化器实时工作电流；

1. 5. 历史数据

- (1) 通过选择历史日期、时段可查看餐饮企业该时段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历史浓度曲线；
- (2) ▲自动统计所选时段油烟浓度均值及最小值、最大值；
- (3) 可通过电流曲线查看时段内电流波动曲线；
- (4) 可查看油烟净化器开关运行状态曲线、风机开关运行状态曲线，并自动统计油烟净化器及风机的开机时长、运转率。

1. 6. 企业信息

- (1) 可通过企业名称、设备编号实现关键字搜索；
- (2) 通过企业信息列表，可实现对餐饮企业基本信息的快速了解，包括餐饮企业名称、地址、设备编号、区域、规模、联系人、联系方式；
- (3) 可导出企业信息 excel 文档。

1. 7. 超标统计

- (1) 软件平台可自动统计日超标、周超标、月超标企业；
- (2) ▲可通过选择日期或月份查询当天或当月超标企业信息，自动生成超标企业列表，包括企业名称、超标浓度、超标次数、超标时段等信息；
- (3) 查询结果可导出 excel 文档。

1. 8. 报表

- (1) 自动统计并生成各类日报表、月报表，可通过区域、企业名称、日期进行关键字搜索；
- (2) 查询结果可导出 excel 文档。

1. 9. 清洗维护

- (1) 具备清洗维护管理功能。
- (2) ▲系统自动生成、创建清洗维护企业列表，包括企业名称、区域、清洗维护周期、上一次清洗维护日期、距离下一次清洗维护倒计时等信息；

1. 10. 企业备案

- (1) ▲可实现餐饮企业信息备案上传，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排烟系统基本情况、油烟治理设备安装情况、油烟治理设备维护情况、油烟在线监控仪安装情况；
- (2) 能实现图片上传管理，包括企业信息图片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2、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手机客户端

通过手机客户端可向用户推送最新餐饮油烟污染管理相关信息，用户也可快速联系管理人员。

2. 1. 用户登录

通过授权的用户账号密码登录。

2. 2. 地图模式

可对电子地图进行放大、缩小、移动等操作，操作方便。在电子地图上定位标注监测点。

2. 3. 列表模式

用列表的方式实时显示所有餐饮企业编号、餐饮企业名称、油烟净化器状态、风机状态、油烟浓度等信息。

2. 4. 超标统计

- (1) 可通过表格自动统计超标企业，自动统计超标时段、超标浓度；

2. 5. 实时数据

- (1) 实时数据功能可实时查看每秒钟油烟浓度曲线，并自动统计显示油烟均值；
- (2) 通过生动图标可实时查看净化器工作状态、风机开关状态；
- (3) 电流表图标查看电源实时工作电流；
- (4) 也可通过关键字选择搜索区域、企业或设备。

2. 6. 历史数据

- (1) 通过选择历史日期、时段可查看餐饮企业该时段油烟浓度历史浓度曲线；
- (2) 自动统计所选时段油烟浓度均值；
- (3) 可查看油烟净化器开关运行状态曲线、风机开关运行状态曲线，并自动统计油

烟净化器及风机的开机时长、运转率。

2.7. 企业信息

可实现企业信息查看编辑保存等。

3、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

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可实时连续在线监测油烟排放浓度、油烟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油烟净化设备及排风机运行状态等参数，并将监测数据实时发送到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

3.1 监测原理

- 1) ▲油烟浓度和颗粒物浓度采用激光散射法；
- 2) 非甲烷总烃浓度可采用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或电化学原理或 PID 传感器。

3.2 远程传输

终端主机内置通讯功能，具有连续、及时、可靠地进行数据传输能力，具备实时数据发送、状态信息发送等功能。

3.3 人机界面

1) 带有显示屏，现场可实时显示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风机及净化器开关状态等监测数据；

3.4 油烟浓度检测量程: $0.01 \sim 100 \text{ mg/m}^3$ 。

3.5 响应时间: $\leq 1 \text{ s}$ 。

3.6 零点漂移: 不超过 $\pm 0.1 \text{ mg/m}^3$ 。

3.7 ▲示值误差: 不超过 $\pm 10\%$ 。

3.8 线性误差: 不超过 $\pm 10\%$ 。

3.9 重复性: $\leq 5\%$ 。

3.10 相关系数: ≥ 0.95 (与国标法做比对)。

3.11 开关量输入功能: 不少于 2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可用于检测风机和净化器的开关状态。

3.12 数字接口 (传输方式): 带有 2G/3G/4G 等无线通信接口，以及最少 1 路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

3.13 模拟量输入功能: 不少于 2 路模拟量输入功能，可用于检测净化设备、风机工作电流。

3.14 断电复位：停电复位后，仪器能自动零点校准后进入工作状态。

3.15 数据采集：

- 1) 符合标准：符合 HJ/T 212-2017 《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要求；
- ▲2) 数据包内容：需包括油烟实时浓度 1 秒钟值、油烟颗粒物浓度 1 秒钟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1 秒钟值、排风机和油烟净化设备开关状态、油烟净化设备和排风机运行状态；并预留数据位以保证后期扩展需求；
- 3) 数据采样间隔：1~60 秒可设置；
- 4) 数据存储功能：信号不好时可自动存储数据，在网络通畅后自动补发。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西安市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试点服务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以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 ____。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标的清单
7. 响应偏离表
8. 技术证明及方案
9. 商务履约及售后
10.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_____ 天（若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依据的投标；
7. 我方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资料

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座 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付款方式	(<u>响应</u> / <u>不响应</u>) 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如有)	

备注: 所有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 人：

序号	品目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合计：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声明函/证明文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须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须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是须附）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附件 7 联合体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_____（是/非）联合体投标。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部分	偏离情况	说明
...	...				

声明:

- 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2、在偏离情况栏，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 自主编写)

附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 本表可自行扩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 (公章)

日 期 :

附件 8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时间为准），以合同复印件（或相关协议）为准。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